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敏电子

股票代码：60393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博敏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2

释义.....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1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19

第六节 备查文件.....2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2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博敏电子/公司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徐缓先生和谢小梅女士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共青城浩翔等 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君天恒讯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共青城浩翔等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君天恒讯100%股权，同时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848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347 万股
君天恒讯	指	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琦、陈羲
共青城浩翔	指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祥柒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建融壹号	指	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源翔	指	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博敏电子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博敏电子与共青城浩翔等6名交易对方于2017年11月28日签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博敏电子与共青城浩翔等 6 名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博敏电子与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系数据相加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浩翔）

1、共青城浩翔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KB882E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8-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岚
出资总额	4,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31 日
合伙期限至	2036 年 08 月 30 日

2、共青城浩翔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1	袁岚	3,600.00	货币	80.00%
2	韩乐权	900.00	货币	20.00%
合计		**4,500.00**	**-**	**100.00%**

3、共青城浩翔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共青城浩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岚女士，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袁岚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年龄	40	**国籍**	中国	**拥有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护照号码		32070519********65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白石路交汇处中信红树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源翔）

1、共青城源翔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W7K336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岚
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2 日

2、共青城源翔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1	袁岚	80.00	货币	16.00%
2	韩乐权	20.00	货币	4.00%
3	朱华炜	192.89	货币	38.578%
4	谢京伦	115.56	货币	23.111%
5	何佳为	64.89	货币	12.978%
6	侯茜茜	13.33	货币	2.667%
7	李玲玲	13.33	货币	2.667%
合计		**500.00**	**-**	**100.00%**

3、共青城源翔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岚女士，其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浩翔）/3、共青城浩翔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说明

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袁岚女士，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共青城浩翔和共青城源翔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2 号）核准，博敏电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宏祥柒号、建融壹号、汪琦、陈羲 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君天恒讯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浩翔及共青城源翔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由 0%增至 15.48%，其中共青城浩翔持有 14.16%的股份，共青城源翔持有 1.32%的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博敏电子股票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宏祥柒号、建融壹号、汪琦、陈羲 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君天恒讯 100%股权。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3,363,987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15.48%，其中共青城浩翔持有 14.16%的股份，共青城源翔持有 1.32%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博敏电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宏祥柒号、建融壹号、汪琦、陈羲 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君天恒讯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5,280.50 万元。在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5,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为 105,500 万元，其余 19,5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79 元/股。

（2）本次发行的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设有发行价格调价机制，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一旦触发调价机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可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股东大会后首个交易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的 20 个交易日期间，电子元件指数（882519.WI）（Wind 四级行业指数）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其在博敏电子股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9 月 1 日）的收盘点数（6605.02 点）跌幅超过 10%；且博敏电子（603936.SH）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其在博敏电子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9 月 1 日）的收盘价格（28.85 元/股）跌幅超过 10%。因此，本次交易已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签署<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议案。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2.00 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21.01 元/股）。

（3）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的权益分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博敏电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8 年 4 月 17 日，博敏电子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7,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6 元（含税），共计派发

现金红利 11,045,100.0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博敏电子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此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1.93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48,107,613 股。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君天恒讯 100%股权作价为 125,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 105,500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84.4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后，按 21.93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8,107,613 股（如计算后出现尾数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博敏电子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848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347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的首日。具体发行价格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君天恒讯 100%股权作价为 125,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为 105,500 万元，其余 19,5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 21.93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拟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元）	获得股票对价（元）	上市公司股份支付（股）	现金支付（元）
共青城浩翔	**64.9054**	**811,317,500.00**	**669,172,250.00**	**30,514,010**	**142,145,250.00**
宏祥柒号	10.0000	125,000,000.00	87,500,000.00	3,989,968	37,500,000.00
汪琦	8.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559,963	0.00
陈羲	8.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559,963	0.00
共青城源翔	**5.0000**	**62,500,000.00**	**62,500,000.00**	**2,849,977**	**0.00**
建融壹号	4.0946	51,182,500.00	35,827,750.00	1,633,732	15,354,750.00
合计	**100.0000**	**1,250,000,000.00**	**1,055,000,000.00**	**48,107,613**	**195,000,000.00**

（四）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共青城浩翔**	**30,514,010**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内分批解除限售**
2	**共青城源翔**	**2,849,977**	**36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内分批解除限售**
3	汪琦	4,559,963	36
4	陈羲	4,559,963	36
5	宏祥柒号	3,989,968	12
6	建融壹号	1,633,732	12
合计		**48,107,613**	**--**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9 月 5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7 年 9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2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6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8 年第 2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8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2 号），核准本次交易。

2、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共青城浩翔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博敏电子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共青城浩翔持有的君天恒讯 64.91%股权，同意与博敏电子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共青城源翔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博敏电子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共青城浩翔持有的君天恒讯 5%股权，同意与博敏电子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标的公司对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1 月 27 日，君天恒讯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宏祥柒号、建融壹号、汪琦、陈羲 6 名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君天恒讯

股权转让给博敏电子。

4、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三、信息义务披露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四、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君天恒讯 100%股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3-66 号《审计报告》，君天恒讯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信息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70.28	1,690.57
应收票据	134.96	-
应收账款	5,109.24	2,048.89
预付款项	173.76	0.31
其他应收款	1,423.80	13,472.20
存货	7,490.61	2,368.86
其他流动资产	7,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7,702.66**	**19,580.83**
非流动资产：	-	-
固定资产	223.71	221.53

无形资产	11.75	1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5	22.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31**	**259.68**
资产总计	**27,983.97**	**19,84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	4,297.79
应付账款	4,750.62	5,502.28
预收款项	-	21.80
应付职工薪酬	124.79	114.21
应交税费	1,306.68	679.90
应付股利	-	724.42
其他应付款	3,032.36	50.46
流动负债合计	**12,514.45**	**11,390.84**
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514.45	11,390.8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4,6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189.82	132.25
盈余公积	222.84	222.84
未分配利润	5,836.49	3,09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69.52	8,449.6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69.52**	**8,44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83.97**	**19,840.5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360.87**	**11,747.53**
其中：营业收入	27,360.87	11,747.53
二、营业总成本	23,262.71	9,405.2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7,012.74	7,762.11
税金及附加	23.93	62.16
销售费用	460.52	227.98
管理费用	6,111.21	1,533.15
财务费用	-498.50	-236.91
资产减值损失	152.82	56.77
三、营业利润	4,098.15	2,342.27
加：营业外收入	47.84	92.10
减：营业外支出	0.08	0.48
四、利润总额	4,145.91	2,433.89
减：所得税费用	1,403.99	367.76
五、净利润	2,741.92	2,066.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1.92	2,066.13
少数股东损益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21.68	12,18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7.20	8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28.88**	**12,27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65.93	9,186.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8.75	58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7.19	61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60	1,38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08.47**	**11,77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1**	**50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1.33	2,11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1.33**	**2,115.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5	143.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6.75**	**14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4.58**	**1,97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	**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	**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7.79	6,132.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5.55	58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3.34**	**6,71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34**	**-712.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94**	**-90.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9.71**	**1,66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0.57	2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0.28**	**1,690.5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博敏电子签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四）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2 号）；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博敏电子住所。

联系电话：0753-2329896

传真号码：0753-2329836

联系人：黄晓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袁岚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袁岚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
股票简称	博敏电子	股票代码	6039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8-86、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33,363,987 股 持股比例：1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袁岚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袁岚

年　　月　　日